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8-440904-47-01-802486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100%企业自筹
招标规模	本项目地上部分共 24 幢楼，其中：高层住宅 21 幢，均为 26~27 层，高度 79.85 米（最高）；综合商业-办公公寓楼 1 幢，裙楼 3 层、塔楼 19 层，高度 80.25 米；幼儿园 1 幢，3 层，高度 12.20 米；居民活动中心 1 幢，3 层，高度 12.75 米。另有配套南北主入口两个门廊及周边围墙等。本项目地下部分（地下室）共 1 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高度为 5.15 米。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8551.54 平方米，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 28422.1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9525.2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83813.7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571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85836.5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03688.71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为 2741 户。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39 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37 台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1 台专用餐梯、5 台非标准客梯、1 台专用客梯、6 台扶梯的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井道照明、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电梯装修、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满足 1 年免费维修及保养的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工程风险、税费、售后服务、办理政府住建有关部门安装告知备案（含费用）、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含费用）、检测检验和试验（含检测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进口部件的报关、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安全设施、操作培训、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含费用）、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保修阶段承担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费用。 主要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15 天内提供深化图纸，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		

	（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及政府验收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除外）。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p> <p>（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p> <p>2. 投标人必须是拟投设备（乘客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制造商不生产餐梯的，还须取得餐梯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或拟投设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和餐梯）的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同一品牌的电梯，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①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由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授权代理书，且拟投乘客电梯、自动扶梯需为同一品牌设备，否则作废标处理。②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的投标申请。③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公司与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集团公司投标；④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1）或者（2）的要求。</p> <p>（1）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需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的要求：</p> <p>①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或以上）；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以上、自动扶梯 C 级（旧）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及以上资质】。</p> <p>②投标人拟投设备的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p>

		<p>可明细表，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C级（旧）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及以上】；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C级（旧）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及以上资质】，未标明等级的，需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型式试验证书。</p> <p>（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满足以下①或者②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C级（旧）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及以上资质】，未标明等级的，需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型式试验证书。</p> <p>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C级（旧）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及以上】。</p> <p>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p>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p> <p>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代理银行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将汇款</p>

			<p>凭证和开票信息发送到 GDSMZB GLB@163.com, 此为登记成功的重要依据, 未登记成功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p> <p>招标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 0169 0403 00 00 09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石油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592004033</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电白盐场办公大楼 4 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668-51833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3 楼 309-310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2869897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国资管理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10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 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		

	<p>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附件 1：主要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控制方式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停层	是否贯通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深mm)	轿厢尺寸 (宽*深mm)	对重安全钳	备注	
1	1#、2#、3#、4#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4	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无	其余参数详见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DT2	消防功能客梯	4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2	5#~10#、13#~16#	DT1	消防功能客梯	10	两两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1a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a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5	11#、12#	DT1	消防功能客梯	2	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2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8	幼儿园	DT1	专用餐梯	1	单控	300	0.40	3/3/3	1~3	否	7.9	1300*1300	厂家标准			
9	17#~21#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9	两两并联	1050	2.00	27/27/27	-1, 1~26F	否	80.3	2100*2200	1600*1500			
		DT2	消防功能客梯	9		1050	2.00	27/27/27	-1, 1~26F	否	80.3	2100*2200	1600*1500			
11	22#	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K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FKTO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80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1900*2300 (右后400*400角柱)	1100*1600			有
		FKTO2		1		80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2100*2200	1350*1400			有
		FKTO3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800	1.50	2/2/2	1~2F	否	5.5	2000*2200	1250*1500			有
		FKTO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800	1.50	2/2/2	1~2F	否	5.5	2000*2200	1250*1500	有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控制方式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停层	是否贯通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深mm)	轿厢尺寸(宽*深mm)	对重安全钳	备注
		X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无	
		X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FKT05	消防功能客梯	1	单控	105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2100*2200	1600*1500	有	
		KT03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050	1.50	5/5/5	-1, 1~4F	否	20.5	2100*2200	1600*1500	无	
		KT0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050	1.50	5/5/5	-1, 1~4F	否	20.5	2100*2200	1600*1500		
		FKT06	消防功能客梯	1	单控	1600	1.50	4/4/4	1~4F	是	15.05	2700*2800	1500*2300	有	
		E1-E2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1~2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E3-E4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2~3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E5-E6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3~4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大都会 6 栋首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8-51833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3 楼 309-310 联系人：梁工 电话：0668-28698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其中，对于用户需求书实质性要求即“★”条款，只要投标文件对“★”条款存在负偏离，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需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款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15,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格。投标人对每种物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存在选择的报价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报备选方案的除外)。</p> <p>3. 投标人的报价, 应是其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电梯采购及安装工作的所有费用, 中标后不能增加任何费用, 因投标人原因漏报、少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4.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 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p> <p>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注: 为了确保出函成功, 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彩打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纸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注: 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为招标人, 开标时须提交纸质银行投标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注: 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为招标人, 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 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 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p>

		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经评标委员会或行政监督机构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反诚信行为的。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文件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建议双面打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需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抽取专家组别： 工程施工类和机械、设备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证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总金额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除用户需求书实质性要求即“★”条款外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响应索引表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部分；
- (10) 其他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装载在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在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本公司人员，提供本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其投标文件视为不相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核对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5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商务响应情况 (4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4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2分; 3.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0分。
		投标人独立完成同 类项目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000万经公开 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项得2分, 最高得 10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制造商的认证及资 信情况 (8分)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下述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 包含电梯及自动扶梯):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获得的得5分, 每少1个扣1分, 最少得0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 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失效、撤销、暂停的按无 效处理,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证书编号与“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证书编号不一致的不 得分。)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下述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 包含电梯及自动扶梯): 1. 企业信用AAA级认证证书; 2. 质量信用AAA级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 全部获得的得3分, 每少1个扣1分, 最少得0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 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失效、撤销、暂停的按无 效处理,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证书编号与“全国认证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证书编号不一致的不得分。)
		品牌实力 (5分)	<p>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认定名单通知及附件含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名称的名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利性,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维修保养,故障维修响应时长、应急备件处理等)、售后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便利,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且售后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8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有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较便利,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且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满足用户需求,得2-4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描述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不利于本项目,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1分;</p> <p>4. 无相关内容,得0分。</p>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情况 (5分)	<p>1.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安全部件 (13分)	<p>所投乘客电梯产品整套曳引机、整套控制柜、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PESRAL)、轿门门锁装置、层门门锁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光幕、绳头组合等,为投标电梯品牌原厂原品牌的,每个计1分,最高计13分。</p> <p>注:提供上述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制造商研发能力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证书》,且检测能力≥60项的,得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6分)</p> <p>分, 检测能力在 30 (含) -59 项的, 得 3 分; 检测能力 <30 项的, 得 1 分。 , 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及附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所投乘客电梯产品曳引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颁发的 CQC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所投乘客电梯产品采用永磁同步驱控一体式门机, 且开关门噪音值 <55dB(A) 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有效试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所投乘客电梯产品的光幕保护装置, 光束 ≥190 束、发射接收管数目 ≥40 对, 且防护等级 ≥IP54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有效试验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实施方案, 以及产品和施工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作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供货、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实施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特点,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有具体安全文明、安全生产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按业主要求及时供货、组织足够的安装队伍合理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确保项目总工期, 得 4-6 分。 2.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有安全文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 得 2-3 分。 3.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 得 0-1 分。 4. 无相关内容, 得 0 分。 <p>所投产品先进、节能、可靠性 (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 [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的有效投标报价],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p>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式：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减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3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且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交货及安装地点）：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上部分共 24 幢楼，其中：高层住宅 21 幢，均为 26~27 层，高度 79.85 米（最高）；综合商业-办公公寓楼 1 幢，裙楼 3 层、塔楼 19 层，高度 80.25 米；幼儿园 1 幢，3 层，高度 12.20 米；居民活动中心 1 幢，3 层，高度 12.75 米。另有配套南北主入口两个门廊及周边围墙等。本项目地下部分(地下室)共 1 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高度为 5.15 米。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8551.54 平方米，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 28422.1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9525.2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83813.7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571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85836.5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03688.71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为 2741 户。

第2条 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范围

2.1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39 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37 台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1 台专用餐梯、5 台非标准客梯、1 台专用客梯、6 台扶梯的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井道照明、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电梯装修、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满足 1 年免费维修及保养的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工程风险、税费、售后服务、办理政府住建有关部门安装告知备案（含费用）、办

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含费用）、检测检验和试验（含检测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进口部件的报关、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安全设施、操作培训、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含费用）、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保修阶段承担1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费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

2.2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范围，应是满足设计图纸和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功能和使用效果要求的全部货物和辅助材料，其名称、数量、单价及合价等内容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2.3 货物清单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梯速	提升高度	系列、型号
1							
2							
3							

注：实际以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为准。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①设备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②安装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协议书第2条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范围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系统功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安装及相关服务的价格。价格清单中没有出现的货物、安装及服务，但被确定为乙方为完成系统功能所必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计变更除外）。

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单价固定不变。本项目所列设备、部件数量最终以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会签确认的数量为准，并以此结算合同价款。甲方保留因合同签订或工程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利，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将根据合同

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对采购货物的型号规格等内容做出调整，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等会同甲方及监理人协商处理。

第4条 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支付流程

达到支付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对请款资料进行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甲方审核。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能拖延服务进度。因甲方审批流程滞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垫付责任。

4.2 价款支付

4.2.1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首次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独立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扣除定金后的金额）和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设备款和安装款发票，甲方完成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含税）的5%及首批次电梯设备款（含税）及安装款（含税）的20%作为预付款（其中合同签约总价（含税）的5%为定金，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其余批次预付款：**甲方下达电梯排产通知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独立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设备款和安装款发票，甲方完成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款（含税）及安装款（含税）的20%作为预付款。

2) 安装完成款：每批次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该批次电梯安装完成款同等金额的设备款发票、安装款发票及调试报告，甲方完成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电梯签约设备价（含税）和安装款（含税）的60%作为安装完成款，收到此笔款项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验收。

5) 结算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该批次电梯，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再经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及

监理人共同核查各项功能指标均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后，乙方申请电梯设备款和安装款结算，经甲方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款和安装款结算价（含税）的12%。货物分批验收分批结算（结算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的，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5) 质量保修金：设备款和安装款结算价（含税）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全部设备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已完成质量保修及维护保养服务，且电梯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接受同等金额质量保函替代质量保修金，保函费用由乙方承担。收到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

4.3 甲方在审核完乙方提交的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出支付申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银行付讫为准。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为止。

第5条 供货及安装工期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 15 天内提供深化图纸，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及政府验收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除外）。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由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

5.2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其他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

第6条 合同价格形式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会签确认的货物数量进行计量和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第7条 质量标准

7.1 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4) 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尤其是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7.2 如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所约定的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质量标准执行。

第8条 合同组成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的，则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8) 图纸[属于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9) 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对同一内容有不同要求时，以其最严的要求为准。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盖章签署确认的文件（包

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8.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乙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进一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28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第9条 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10条 双方承诺

10.1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期责任;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10.2 甲方及建设单位向乙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实施本合同时给予配合;
- (3) 建设单位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第11条 合同订立

11.1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11.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单位执 伍份,乙方执 叁份。

(以下合同协议书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1.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和监理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以及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项目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1.2 甲方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乙方履约行为，乙方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1.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制订的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的有关法律、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乙方或供应商。

第2条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 (1) “甲方”系指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2) “乙方”系指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经甲方许可的受让人。
- (3) “分包商”系指乙方将部分工程（包括货物供应和安装）依法分包给符合合同要求的单位，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4) “合同”系指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 (5) “合同价款”系指乙方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7) “合同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下列项目：1) 所有的货

物；2)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3)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8)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采购、装配、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和维护保养等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录像带等。

(9) “安装及伴随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0)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派出的受训人员提供的培训。

(11) “技术规范”系指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技术要求。

(12) “工地”系指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在地，详见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

(13) “项目”系指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

(14) “安装完成”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合同货物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双方签署了安装完成证书。

(15) “最终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6) “移交”系指乙方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或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使用。

(17) “现场办公”系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18) “通知”系指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9) “生产安全事故”系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分为（下列分类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3条 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 甲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1.1 提供货物的安装现场。

3.1.2 技术培训时，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

3.1.3 组织对货物的到货验收、组织对工程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及移交。

3.1.4 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3.1.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申报付款。

3.1.6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3.2.1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乙方的义务包括所有货物或系统的提供以及按照技术规范中确定的工程范围、计划、进程、规范、图纸、标准及任何其他文件的要求进行货物或系统的设计、集成（包括采购、质量保证、组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及所有有关的服务。

3.2.2 乙方应提供的合同货物供货范围列在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清单》中，其技术经济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技术规范中，其到货批次和进度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3.2.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3.2.4 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服务，以及在工地对甲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3.2.5 乙方负责在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

3.2.6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提供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保证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3.2.7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转移给建设单位，但乙方应对货物承担照看和保管的责任；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

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

3.2.9 乙方应负责协调制造厂商和分包商的接口，包括供货、工程设计、性能参数匹配和项目管理等。

3.2.10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中有关系统和部件接口进行协调，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相应电子文件，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及建设不再另行支付。

3.2.11 乙方应负责与建筑设计（含各专业）的协调，并对与第三方提供的工程和/或货物的接口负责，包括不限于与建筑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接口的协调。乙方需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根据电梯机房、井道与安装、吊装条件深化施工图纸，因乙方未履行此义务，导致安装无法顺利进行，整改修正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供货

第4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4.1 施工图深化设计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场通知后3天内派出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建筑（含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供所有图纸和资料。深化设计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如因实施过程中甲方调整电梯技术参数引起变化的，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应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如乙方供货到场的电梯，与乙方提供的电梯机房、井道图纸及吊装图纸不符，整改修正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设计联络和图纸审查

4.2.1 设计联络是根据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双方之间的接口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场通知后3天内指派专人负责安排有关的设计联络工作。

4.2.2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资料等文件应经过甲方和设计单位的审查确认。审查仅限于确定图纸是否符合设计原则和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的要

求，审查乙方对其它专业所提设计条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与建筑、电气、供水、消防等专业已协商的原则。图纸审查不免除乙方对其设计所负的全部责任，乙方仍然对其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技术条件的相符性负责。经审查后的图纸，乙方不得随意作任何重大变更，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因乙方图纸等问题导致没有通过有关部门或甲方、监理单位的审批，而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批通过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可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机电安装单位对工程管理工作的组织及要求去开展工作，接受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有责任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按要求完成与其它专业施工承包单位配合。

4.2.4 为配合设计并协调各阶段的工作，乙方应根据工作进展需要及时召开设计联络会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交设计联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4.2.5 每次联络会议均需由乙方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

4.2.6 每次联络会结束后，乙方须立即根据合同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必须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在下一次联络会前准备好必需的文件、图纸、报告等。

4.2.7 准备、组织和安排每次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5条 产地及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5.2 产品及服务标准：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合同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6条 工厂检验与测试

6.1 工厂检验与测试

6.1.1 乙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将有关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和检验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此标准见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将上面所说的标准提交给甲方，或乙方提交的标准不完全，则甲方有权使用甲方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

6.1.2 制造厂商在交货前，货物的所有部件都必须通过检验，包括：

在货物制造和加工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质量检测，并应出具质量证明书以证明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由制造厂出具并由乙方签字的质量证明书应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制造厂对货物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检验证书一起提交给甲方。不符合制造工艺、工程设计质量和制造要求的任何部件或货物应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有最新标准或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或规定）

6.1.3 乙方负责全部材料货物的供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货物，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货物质量负责。乙方供应的材料货物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单位发现乙方供应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货物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供应，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6.1.4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甲方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甲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

6.1.5 交货前的质量检验，既不能代替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6.1.6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派代表到乙方的工厂或分包商工厂对设备制造实施监造、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设备制造的排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监造计划。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监造、检验和/或测试甲方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甲方参与工厂生产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免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工程质量验收的最终依据。甲方监造及检验人员对设备的监造、或参与检验及签署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要求退换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相关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7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7.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品名、数量和用处。

7.3 在合同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合同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记录。如果发现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包装、品种、规格、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造成供货延迟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该项程序仅为双方对设备数量的初步确认，并非对设备质量的最终确认。到货验收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导致到货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仍未安装的，从第91天起，由甲方负责保管。

7.4 包装与试验证明

7.4.1 货物应采取适用的防潮、防雨、防晒、防震、防锈、防腐蚀、防野蛮装卸措施和用木材或其它软材料加以防护，妥善包装，确保在运抵目的地时完好无损。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取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仪器仪表货物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7.4.2 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包装储运指示标志》(GB191-73)的规定。包装箱外壁应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号、工程项目名称、产品净重、毛重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几箱第几箱，货物运输装卸、安全起吊及保管需注意事项的提示标志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如因包装不良导致货物受损的，甲方可视受损情况拒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如造成交货期限延迟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3 包装箱中应随货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如有）、随机技术文件图纸。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装在置于包装箱表面的专用铁盒内。

7.4.4 凡在厂内进行的各种货物的检验和试验、测试，应向甲方人员提供工厂检验记录抄件，并经甲方人员审查认可后，货物才能发运。

7.5 装运条件与通知

7.5.1 乙方应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根据约定的装运批次和到货时间，将合同货物以乙方认为在各种情形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至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包装和运输标志

7.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装卸、远洋和内陆运输，以保证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对于为保证精确装配而需具备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7.6.2 乙方应对包装箱中附属货物散件挂上标记，标明其合同号、主货物编号、附属货物名称及其在配备图中的位置号和附属货物编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相应标上“备品备件”、“维修货物”、“试验货物”或“专用工具”字样。

7.6.3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刷上标记。对必须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事先通知甲方确认。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内容，其装箱单应单独集中包装，随合同货物发运。

7.6.4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用印刷体中文注明。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6.5 如果货物由于乙方在装运前的不良包装和/或不适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合同货物的锈蚀、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7.6.6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现场卸货、保管及仓储，乙方应将货物安全卸至现场甲方或监理指定位置，妥善摆放整齐，保管及仓储工作必须保证货物、材料的完好无损，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另外，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提交导致安装工期延期造成的仓储、运输工作，因此而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章 相关服务（一）

第8条 安装和调试

8.1 乙方负责对全部合同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应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所有货物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连接和就位。“调试”是指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

8.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以及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及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合同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合同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

8.3 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有安装和调试同类货物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简历资料，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8.4 现场安装工作顺序应通过与甲方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尽量减少二次处理，但工作顺序必须为后面工作留有合理的时间。

8.5 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处理从合同货物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问题，通过双方协商作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以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通过协商在现场解决。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1个月提交安装大纲、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资料文件，供甲方审查认可。

8.6 乙方负责按设计图纸将所有货物、材料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现场安装期间，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质量、材质等进行检验。乙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检验标准等。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安装工作报告，经检查确认安装工作合格，签署安装完成合格证。

8.7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负责以下工作：

8.7.1 检查产品和提供的图纸是否有出入，发现问题将及时和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及时解决，否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8.7.2 严格按照安装图纸和技术要求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的安装，而且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对于部分需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须进行详尽的介绍，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和有效的方法进行。

8.7.3 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及操作试验，以表明货物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8.7.4 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并保证甲方的工程进度。

8.7.5 按照要求参加本项目的现场工程会议，与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讨论解决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所有问题。当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正确安装就位，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9条 验收

9.1 乙方应对货物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9.2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9.3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

乙方应在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出厂包装前 10 天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出厂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

9.4 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9.4.1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由乙方负责，会同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10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开箱检验：

(1)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缺少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如甲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更换、修理、补供，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造成供货延迟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按进度计划要求共同开箱清点验收，按装箱单确定货物完整无缺，规格数量相符，清点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到货验收记录，如发现差异，乙方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货物运至现场后，乙方应负责其安装的所有器件的保护和安全。如果乙方未能保护其货物免于损坏，有关单位将被指示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乙方还应负责其现场的货物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该项验收仅为双方对设备数量的初步确认，并非对设备质量的最终确认。

9.5 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

9.5.1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的测

试和预验收方案，根据甲方确认的预验收方案，甲方组织货物的测试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9.5.2 如甲方代表有要求，乙方应对检查或测试的一切事项作出解释，直到甲方代表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的，乙方应依甲方指示和限定时间作无偿更换，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更换货物及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初步验收

9.6.1 在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后，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对通过了检验，但需要整改的货物，乙方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甲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原有设施的修复和复原。

9.6.2 合同货物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7 最终验收

9.7.1 在调试完成后，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最终验收试验。“最终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货物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 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
- (2)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 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 (5) 设备最终验收文件已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乙方签字，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6) 合同第十一章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最终验收条件均满足。

如果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双方应在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后 1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试验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故障而中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且最终验收试验须重新进行，直至最终验收试验成功。

9.7.2 在进行第一次最终验收试验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

合同的要求，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的日期。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必须在第一次试验不合格后1个月内（或甲方要求的更短或更长合理时间内，以甲方指令为准）完成。乙方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在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时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货物材料费；

（2）验收人员费用；

（3）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4）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材料费；

（5）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货物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6）甲方配合人员费用。

如果在第二次试验中，由于乙方的责任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甲方可接受的范围内，甲方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10天内双方应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这种情况下该验收证书仅作为支付文件，乙方仍有责任使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届时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9.7.3 双方一致约定：

最终验收由甲方主持，乙方参加，双方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甲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9.8 任何货物的缺陷均由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后，再次进行验收。

9.9 合同货物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应负的责任。

9.10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提供电梯分部工程分部用册及各类单台用册专用表，并配合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验收资料。

第四章 相关服务（二）

第10条 移交

10.1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项目环境洁净、卫生。

10.2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移交手册，协助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尽快熟悉项目各部分的情况，为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 (3) 项目的乙方、主要货物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货物的数量；
- (7) 货物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10.3 乙方应在进行本条第10.2款工作的同时编写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10.2款工作完成后3天内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货物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货物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甲方、乙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 (7) 乙方按合同要求对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0.4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0.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茂名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茂名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及合同附件《统筹管理协议》的要求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整移交竣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单位签认。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的，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经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4.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5 如果采取先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然后再由甲方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的方式，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10.6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并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后，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甲方的权利义务。

10.7 乙方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11条 工程结算

11.1 本合同按照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以有权终审单位审定为准。

11.2 结算原则：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11.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1.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其中

含监理单位审核 30 天) 完成审核, 并及时报建设及其上级单位(如需) 审批。

1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
- (2) 合同书;
- (3) 竣工图(含电子版);
- (4) 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5) 图纸会审记录;
- (6) 设计变更单;
- (7) 工程洽商记录;
-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 (9) 会议纪要;
-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
- (11) 其他结算资料;
- (12) 移交资料签收表。

11.6 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 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 第一部分是依据竣工图编制部分, 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 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 第二部分以非设计类变更、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 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合同书: 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书、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 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3) 竣工图: 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甲方、设计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 其费用的增减, 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4) 竣工资料: 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 具体包括开工报

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5)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6)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7)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8)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盖章确认。

(10) 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货物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货物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货物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货物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2)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

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11.7 乙方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11.8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甲方可就该部分进行审批。

第12条 培训

12.1 乙方必须为参训人员（本合同所提及的参训人员均指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派出的参训人员）进行合同货物操作、维护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乙方的培训时间和次数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内容包括安装调试中的跟班培训、电气和货物原理培训、系统编程培训、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所有培训的设施均由乙方准备。

12.2 乙方的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对系统中的各种货物的功能有透彻的了解，能正确使用和恰当使用货物和简单故障排除与应急处理。

12.3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范围：

（1）乙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供甲方确认。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参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和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按照参训人员的实际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实物密切结合，培训应在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结合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等实践工作在现场进行。在培训期间，乙方应指定技术熟练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解释参训人员在运行和维护本合同货物时可能遇到的一切技术问题。

（3）乙方应保证参训人员能在货物运行的不同岗位得到培训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并掌握合同货物的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技能。培训开始前，乙方应向参训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4）培训期间，乙方应向参训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数据、工作服、防护用具、合适的办公室及其它必需品，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和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13条 保险

13.1 合同货物的所有保险费用和乙方派往现场进行有关服务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保险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13.2 乙方应投保以下主要险别，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类别和保险单的格式应经甲方批准：

(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乙方或分包商的工厂运输到现场的过程中货物的毁损及灭失。

(2) 其他险别：经甲方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3.3 工程保险

(1) 甲方或甲方委托总包已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发生工程保险事故，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2) 甲方或甲方委托总包已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按国家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在前述保险承保范围外的），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在前述保险承保范围外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1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安装及伴随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其它经甲方同意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险种。

13.5 如果乙方未能开具上述的保险单和/或保持保险有效，甲方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同时甲方可从合同项下扣除货款或服务款项以支付保险费，或以乙方的欠款形式来补偿。

13.6 保险采用合同货币理赔。乙方在办理索赔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对于保单中约定的免赔额部分的责任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7 对于涉及甲方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保险公司妥协或给予任何放弃。

13.8 如果乙方或甲方未能遵守根据本合同生效的保险单约定的条件，未能遵守保险

单条件的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3.9 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承担一切因工程事故遭致的索赔、诉讼（仲裁）、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以及因本工程而遭到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第三人，乙方应及时报险，并积极整理理赔资料，配合保险机构快速理赔。对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第14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随机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及建设不再另行支付。

1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4.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维护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最低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政府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多部电梯移交时间不一样的，按分批时间计算，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者除外）。如货物出厂质保规定时长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的，以货物出厂质保规定时长为准。

14.4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承担修理、调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相应延长经修理或调换的设备的质保期。

14.5 自政府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多部电梯移交时间不一样的，按分批时间计算，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者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保修服务，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

14.6 乙方负责提供质保期内电梯设备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零配件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支付，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4.7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4.7.1 日常保养

乙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不少于 15 天一次进行常规维护保养，由派

出的保养人员对每台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检查、维护、调整、加油、润滑,使电梯保持安全、正常状态,每次保养经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4.7.2 故障和修理

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此服务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

14.7.3 定期检查

乙方应每三个月对每台电梯和扶梯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其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效果、所有安全装置状态和设备现有工作状况等。

14.8 乙方应在茂名市设置维修服务点,能够提供 24 小时召修电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不好的设备应以同类设备更换。提供不间断的维修服务直到结束,同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14.9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14.10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乙方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收取成本费用。

14.11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12 本项目虽通过政府检测部门的验收,但此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该重大质量缺陷指对本工程的安全使用带来隐患的缺陷,属正常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甲方或建设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以返修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建设单位、其他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台电梯合同结算价款(该台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价款)10%的违约金,该台电梯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4.13 其他(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第15条 技术文件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以及技术培训等所需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5.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甲方可以推迟有关款项的支付申报，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15.3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5.4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在内容上不正确、不完整或者不清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资料不完整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免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文件。如果再次提交的文件晚于上述约定时限，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本项目相关费用。

15.5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文件直接提交给甲方。

15.6 如果技术资料文件短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把短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补充提供给甲方。

15.7 技术文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中，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16条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合同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进度控制和项目管理

第17条 进度控制

17.1 甲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初步的进度计划，乙方据此安排设计联络、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计划，并提交甲方。

17.2 乙方需按设计联络中确定的时间，将正式的有关图纸提交给甲方确认。

17.3 详尽的设计联络、生产、交货及安装调试计划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和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

17.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第一批设备到货的同时，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必须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17.5 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生产厂进行监造。

17.6 乙方必须在货物出厂前进行相应出厂测试，并在货物出厂前 10 天通知甲方派人到厂抽检测试，由甲方对测试报告签名确认。但甲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由此而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7.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的 3 天内，须到安装现场进行勘察，并在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批量将货物送到安装现场，并进行开箱验收。

17.8 乙方必须确保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要求，确保合同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17.9 乙方应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受训人员进行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保证受训人员在验收前掌握相关货物和系统的操作、维护、维修等技能。

17.10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 5 份月进度报告，月进度报告的格式可以在第一次联络会上确定。在月进度报告中须说明每项工作（如部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发运、预装配、安装、调试、工厂试验、验收等）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当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比计划落后时，应提出意见和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并陈述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17.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控制，必须积极主动地了解甲方的有关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甲方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积极与甲方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就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整个工作期间，乙方应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

17.12 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度管理

17.12.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7.12.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的当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7.12.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

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2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7.13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7.13.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土建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3) 因甲方延期交付施工安装场地使用或延期通知交货；
- (4)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一次性延误 5 天以内（含 5 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 6-10 天（含 10 天）的，工期可顺延 5 天，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延误 11-20 天（含 20 天）的，工期可顺延 10 天，但乙方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除外）；一次性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工期可以顺延。

17.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3.3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仅可提请延长工期），最终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审批确认的为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更不得以此中止或解除合同。逾期不报告的，甲方不予确认。因工期顺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第18条 人员管理

18.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

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后人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违反投标承诺的处罚。

18.3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 (2) 离场2~3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3) 离场3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总监理工程师，并经甲方批准；
- (4)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乙方必须就此做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5 如乙方委派的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有兼职情况，经监理单位证实，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人员，并由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8.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现场规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将此人员调离或撤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雇佣的代表或人员被撤离后，乙方应立

即指定另一合适人员代替。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18.7 在不影响工作现场的安装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8.8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第19条 现场管理

19.1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9.1.1 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乙方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做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及建设不再另行支付。

19.1.2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1.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甲方除向乙方收取租金外，还有权暂停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甲方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9.2 现场材料和工程的保卫工作

乙方负责做好在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和已完工程的保护保卫工作，甲方不承担对乙方材料设备和已完工程的保护保卫责任；如乙方的材料设备有丢失或已完工程遭到破坏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原有的施工成果，必须使其恢复到原有的水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 施工现场服务

19.3.1 为了使合同货物的安装顺利进行，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称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服务。

19.3.2 乙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负责解决和协调现场的技

术和商务问题。

19.3.3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其现场总代表应按照合同总的进度要求确定现场安装工作计划并报甲方驻现场总代表。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必须通知甲方现场总代表。

19.3.4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维修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19.3.5 乙方技术人员的作息时间应遵照工作现场的规定。

19.3.6 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工作、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解决方法应每天以中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上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工作日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9.3.7 乙方应对其分包商在现场的工作负全责。

19.3.8 乙方及其分包商在现场的住房、膳食、办公室及其它必要设施应由乙方自己解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19.4.1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实施合同内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或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第20条 工作配合

20.1 乙方工作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技术规格组织生产，选用的元件器件、材料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负责对有关图纸中货物安装地点的土建基础施工指导，对货物的安装基础尺寸、形式、数量，预留孔洞、电缆的接口位置等进行检查和核对。

(3) 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

(4) 负责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付货物。

(5) 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货物达到其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工程达到设计的要求。

(6) 在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规格或质量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者监理单位）派人前往厂检，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有责任通报生产进度等甲方需了解的合理的情况。

(8) 负责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

(9) 乙方负责自身所有人员的安全以及承担自身所有人员的保险和工伤事故的所有费用。

(10) 乙方必须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5 天内成立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并在安装过程中派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

(1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义务。

20.2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工作配合

20.2.1 乙方在收到进场通知后，须立即配合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含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分阶段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所有图纸和资料，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安装所需的图纸进行设计。为了保证建筑（含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提出全部建筑设计条件后，派出有资格的技术人员配合建筑设计单位的建筑施工图设计，解释设计条件，协调双方设计图纸，补充设计遗漏，修改单项设计，完善必要的图纸资料等。

20.2.2 乙方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3 天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对生产进度、交货计划、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乙方须将该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简历提交甲方确认。在货物交货和安装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货物交货和安装调试进行组织协调。

20.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书面通知后 3 日内，须将拟发货货物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安装地点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对货物的检查和初步验收工作，货物运抵现场直至货物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前，合同货物的仓储和保管由乙方负责。

20.2.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的货物、材料进行安装，负责货物的调试和试运行，负责系统的调试、验收及移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

20.2.5 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可能的协助。

20.3 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3.1 甲方为有效地控制货物的质量、工期和成本，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监理服务。

20.3.2 监理工程师依据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及授权，对本合同货物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进行审查、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对上述工作内容的审查/检查/监督，并提供便利条件。

20.3.3 乙方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乙方预见到执行指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4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4.1 乙方进场交货或安装施工，应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20.4.2 本合同项下的消防设施应在完成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如有）。

20.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4.4 乙方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如有异议应在两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在甲方正式答复前必须继续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指令；乙方预见到执行指令会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20.5 乙方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

20.5.1 一些虽由乙方完成的工程但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完成的工程密切相关，或虽由其他专业工程单位完成的工程但与合同货物密切相关，由乙方提供图纸或资料，诸如基础尺寸、荷载、预埋件、预留孔洞、管线走向等，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提供图纸资料或与相关专业协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与其他专业的工作配合，及时提供具体、准确的资料。

20.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工程单位）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21条 合同变更

21.1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本合同的要求，或按补充合同（协议）的要求，或根

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1.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21.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货物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21.4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供货进度；
- (2) 根据中标产品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21.5 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或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执行。

(4) 变更价款作为结算款的一部分，最终价格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如需要报送市造价站审核的，经市造价站审定后，以造价站审核的金额作为最终价格。

21.6 当发现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工期时，乙方应在原定完工日期 30 天前书面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以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合同货物按计划投入使用，但不因此豁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

21.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但乙方不得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要货物的品牌、规格、性能、产地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变更时，变更货物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变更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

21.8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

第22条 转让与分包

22.1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应履行的义务或者应承担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 权利及其转移

第23条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保证：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货物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等。乙方亦承诺如果提交给甲方的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将签订的书面权利许可协议副本或复印件（一份）交甲方备案。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和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无需承担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责任。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且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必要时，乙方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甲方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乙方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替换，以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23.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所有。

第24条 权利与风险转移

2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包括所有权瑕疵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发生第三人对货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随支付比例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使用后由甲方（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24.3 在甲方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4.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货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6 对于双方缔结于本合同中的标的物，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协议书第4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甲方不能另行转让和处置，同时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所有权保留的事实。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方式或其他措施限制或禁止甲方使用该设备，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安装、停止售后服务等措施。

第八章 违约和索赔

第25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申报支付合同款项，延期在3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此后每延期1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安装条件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条款第17.13.1款执行。

25.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5.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2) 限期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若乙方再次承担性质相同的一般违约责任，第2次时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次，第2次（不含本数）以后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5.2.2 乙方累计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2.3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或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5.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17.1、17.2、17.3款任一款的约定的，承担甲方给予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1次，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不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 乙方延期交付图纸给甲方确认的，延期10天以上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

(3)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17.4款的约定，不按时提交安装计划进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名单或者第一批到货的同时安装技术人员未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的，乙方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并立即采取措施，根据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5天内对上述问题仍未完全改正，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5天以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

(4)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17.6款的约定，未按计划组织好生产，经甲方检查不符合厂检要求的，承担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1次，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甲方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改正。甲方将再次派人检查，所有差旅费用由乙方支付。在此情形下，如果乙方仍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7 款的约定，不按甲方要求送货的，延期 1~3 天，承担书面警告的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4~5 天，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6~10 天，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8 款的约定，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7.13 款的约定，未自行消化延误的工期，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若因乙方延迟供货或安装、调试或验收工作而导致甲方被总包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

25.2.5 组织机构、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建立组织机构及派驻安装、调试现场人员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18.1 款约定的，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超过整改期仍不到位或一次空缺 7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5.2.6 产品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交货。如发现有不合质量标准的產品（零部件），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乙方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直至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督导安装、调试，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如果在限期内（3 天内）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超过限期达 3 天及以上仍不整改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4) 货物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甲方或者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货物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质保期重新计算。

25.2.7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或处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在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改正或者按照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或者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接受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做出限期改正以上的违约处罚，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 乙方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25.2.8 设计联络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设计联络或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图纸和资料的，延迟 2 天以内（包括 2 天）的，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延迟 3~5 天的，承担

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迟 6~10 天以上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2.9 施工配合方面的违约责任

须由乙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不及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承担限期改正（含）以上的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5.2.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非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5.2.11 如乙方违反投标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违约金额
1	未经甲方同意，	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
	擅自更换人员	更换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民币

25.2.12 乙方因市场涨价、企业亏损或破产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 (1)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2)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如果该价格比乙方供应货物的价格高，差价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 (3) 由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工期的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4) 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5.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反一次，相应地承担限期改正的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5.2.14 未按期提交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但因该事项引起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20%。

25.2.15 未依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期限内实施、参与或监督任何有关交货、安装、调试及相应的验收、检查工作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但因该事项引起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电梯设备费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20%。

25.2.16 修复时间相对合同约定值每延长 8 小时的违约金标准：3000 元/次。

25.2.17 故障停机每超过 36 小时的违约金标准：5000 元/次违约金

25.2.18 噪声每超过合同约定值 1dB(A)的违约金标准：偏离部分电梯设备费签约合同价（含税）5%的违约金。

25.2.19 乙方在对电梯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保养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电梯发生困人等紧急事件时在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违约金标准：3000 元/次。

(2) 每台电梯每月保养次数少于 2 次的违约金标准：500 元/次。

(3) 每台电梯非人为故障每年大于 5 次的违约金标准：每超过 1 次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若未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违约金标准：1 万元/人·年。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可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等质保服务，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向第三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25.2.20 乙方所委托安装单位的安装人员在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协调工作，或甲方、监理工程师召开的相关协调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5.7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撤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施工时间计入乙方工期，导致本合同工期延长的，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5.2.21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但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及因其他原因承担的任何及所有赔偿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上述约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或明显疏忽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

身伤亡。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5.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甲方、监理总工程师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5.4 合同的解除

25.4.1 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乙方在此承诺：

(1) 因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在接到违约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的工作，并将无关的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作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 3 天内，甲方、监理单位会同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作部分；对于乙方已安装、调试但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监理单位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甲方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的货物进场及安装；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7)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2 解除合同

关于合同解除，双方约定：

(1) 因乙方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2) 乙方接到违约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作，并在 10 天内将无关的安装工具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甲方、监理单位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货物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甲方就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乙方的货物进场及安装；

(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4.3 乙方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安装系统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5.4.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25.4.5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有关约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所采购/供应的设备总装产地或者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原产地、进口地、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不合格，并且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根据乙方或其供应商的现实状况（如产业链布局及规划等）不可能更换的；

2) 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者根据乙方或其供应商的现实状况（如产业链布局及规划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原产地、进口地、品牌等进行供货的。

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签约合同价或解除部分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或建设单位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和/或建设单位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重新选择承包人或（和）供应商、自行采购的费用损失等）。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如所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或者构配件能够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或争议涉及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或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损失）；如所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或者构配件不能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除按照签约合同价或争议涉及部分价款的 1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和/或建设单位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或者构配件与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或者构配件的市场价差、关税及运输费用价差等）。

第26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水灾等）事件。政府对本合同项目政策的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畴。

2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完成本项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与证明事故的存在。

2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30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担保，但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30天内如数返还预付款及其利息。

第27条 索赔

27.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27.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27.2.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内，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呈交给甲方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14天时间内，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15天起，监理单位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

27.2.2 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乙方应允许监理单位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27.2.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14天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单位。

27.2.4 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14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甲、乙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

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处理。

2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参照本条第 27.2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27.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和合同效力

第28条 争议解决方式

28.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包括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29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29.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9.2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通告后，立即停止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通告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报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29.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9.4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对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仍未纠正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29.5 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9.6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3) 乙方存在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情形，且逾期超过甲方约定的期限 90 个日历天仍未完

全改正并消除违约影响的。

29.7 由于政府（政府部门）政策、决定或通知等原因，甲方需要延迟项目进度或者停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上述原因，甲方需要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解除，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9.8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破产、被责令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任何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其它无清偿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9.9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合同约定清场离场；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双方各承担一半。除此之外，责任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9.10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30条 履约担保

30.1 双方同意，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有控股银行、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且应为独立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30.2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担保人提出索赔。

30.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担保人索赔

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30.4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30.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单位）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不可预见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第31条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或电报）送达对方。乙方驻场人员签收也视为送达。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32条 其他

3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章 补充条款

第33条 货物接收

33.1 电梯设备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电梯设备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移交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如有）、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另外，进口件需提交进口报关单、原厂证明和产地证明书等能证明用于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并经得起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电梯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33.3 如乙方提供的整机、部件或原材料为进口产品，则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进口手续，必须提供完备的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并作为判断其产品合格的依据之一。货物运至现场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甲方、乙方、进口监管共同对所供货物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产品的技术参数经检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书提供的情况相符。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 (1) 货物装运单及保险单；
- (2) 到货及装箱清单；
- (3) 产品合格证（如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实验报告，设备调试报告，生产许可证；
- (4) 中文版的设备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5) 当地商会出具的整梯和部件原产地证明原件；如不能提供整梯原产地证明原件，须原产地生产厂出具不能开出整梯进口的说明及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保证电梯是在原产地组装生产，同时必须提供部件原产地证明原件；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商检证、关税单、海关增值税单等；
- (7) 国外原厂出具的装箱单原件；
- (8) 国外原厂出具的电梯产品合格证原件；
- (9) 设备保修证明；
- (10) 进口梯提供原厂出具的整机合格证。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保证其真实性。若乙方无法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必须提供带合同号的以下证明：原厂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等必须提供的文件。

3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并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33.5 货物经到货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货物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书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书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设备保管由乙方负责。

33.6 到货后，甲方组织监理人、电梯安装单位等，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电梯设备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电梯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电梯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监理单位、电梯安装单位以及乙方

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电梯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7 电梯设备运抵上述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开箱，按照相关约定进行交货检查。交货检验完毕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保管义务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不可推卸的义务，并不因电梯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消灭。

33.8 对于出现下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1) 加工外观尺寸未能满足要求；
- (2) 品质未能满足验收标准；
- (3) 未能按批准的运输包装方案装运，并导致货物受损的；
- (4) 乙方方面相关技术人员未能随货物至现场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的；
- (5) 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

第34条 安装

34.1 不论乙方是否为电梯设备制造厂商，在电梯设备安装期间（包括调试和试运行），电梯设备制造厂商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协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及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34.2 乙方应保证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工作的人员及单位具有符合国家、茂名市相关规定的资质及证照。

34.3 乙方应当在进场安装前为安装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无法购买工伤保险则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承保范围需涵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一乙方进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情形以及可以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每人的赔偿最高限额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人身伤害赔偿的最低标准。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可以验证的已购买前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导致耽误工期或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不购买前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被追索则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35条 工程施工用梯及垂直运输设备

35.1 甲方不配备工程施工用梯及垂直运输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36条 调试、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36.1 调试、试运行期间所需的电费、工料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6.2 电梯设备的最终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最终验收合格：

- (1) 合同范围内电梯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时性能及各项参数达到设计标准；
- (2) 性能试验和工程验收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让甲方满意；
- (3) 设备最终验收文件已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乙方签字，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37条 备品备件

37.1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提供足够的备件。

37.2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7.3 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37.4 在备件停产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7.5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件的替换件，且替换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的价格。

第38条 培训

38.1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培训，所需的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及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38.2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含电梯简单操作、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关人紧急处理办法等）。

培训计划：乙方提交培训计划经甲方同意。

培训时间：时间不少于16小时，由甲方定出时间表，分数次举行。

培训地点：项目所在地。

培训的对象和人数：甲方（或建设单位）的电梯管理和维修人员，约10人。

培训要求：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包括变频器的参数设置）；安装、培训调试；紧急、突发情况发生时的应急措施等；电梯管理办法和其它必要的内容。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应免费提供培训所需的所有设施、专用器材，免费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教材，包括教材、有关的技术规格、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修规程。

38.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第39条 维修保养

39.1 保修责任范围内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39.2 乙方应在茂名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3年以上设备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该服务必须是每天24小时提供。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乙方应在竣工前向甲方报送该维修机构的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的维修机构。甲方有权随时考察、调研、评估该维修机构，如经评估不符合项目维保需求的，乙方必须7日内更换维修机构，报甲方重新审核。若更换后经评估仍不符合项目维保需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9.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正常工作，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 当乙方未按上述两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上述约定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5) 乙方应保证电梯的安全功能、控制功能、信息功能等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 不再出现类似质量问题,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先行维修。并在维修后五天内提出费用申请, 经甲方审批后支付。

(7)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 若在户内则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8)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保养工作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 详细列明保养的项目和内容, 并提交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表格。
- b.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每台设备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配合甲方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指导甲方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等, 制定预案, 并参与预案演练。
- c. 乙方应进行日常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对每台设备进行保养、检查、维护、调整、加油、润滑, 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状态, 每次保养应详细列明保养的项目和内容, 并提交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表格,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保养工作应在非上班时间进行, 避免影响楼内人员的正常工作。

(9) 每月服务。须安排每月做定期检查和清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每 15 天一次例行保养, 包括为设施做检修、清洁及必要的润滑工作, 调准及保养所有设备及控制器, 以维持其准确、顺滑及安全的操作;
- b) 保养所有指示灯;
- c) 免费提供、修理或更换所有机械或电气零件以确保设施的有效运作;
- d) 提供一切所需的润滑剂及清洁材料等;
- e) 每季度提交有关系统操作维护的报告;

(10) 每年服务

- a) 所有上述每月服务的事项;
- b) 每年度提交有关系统操作维护的报告;
- c) 在本保修期结束前, 再一次免费进行试验(除试验所需燃料外其它所需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负责)以证明系统的正常运行, 并免费矫正所有被发现的缺陷。

第40条 总分包管理及配合内容

40.1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总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可能出现的配套施工设施不足或配合不足，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准备，中标后甲方不会因为总包单位等相关单位的施工设施或配合不足而另外支付乙方价款。乙方须无偿配合本项目其他实施单位的现场工作，并在工期和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40.2 办公和生活区管理：甲方不提供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地，乙方自行考虑管理人员、专业工程师、现场工人等的办公及食宿问题。

第41条 其他：

41.1 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验收及风险等的所有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应按茂名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甲方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予以处罚。

41.2 甲方有权增减合同范围内电梯设备的数量，并从签约合同价中相应调整价款，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不会因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电梯数量调整后，原有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工期、质量标准、维保的其他要求，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如涉及电梯参数调整的，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4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其他专业工程安装工作，负责完成轿厢内相应部位的开孔（无论在厂里开孔还是现场开孔），综合考虑各种规格尺寸、样式的孔洞，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1.4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供货、安装要求综合考虑仓储时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结算不再调整。

41.5 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中的装修标准负责电梯装修工作，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其他装修标准的调整，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合同单价。可能发生的其他装修标准的调整包括如下：

41.5.1 客梯轿厢内操纵盘按钮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板，如乙方提供的样板不满足装修设计效果要求，按钮的款式、颜色等须按装修设计效果要求定制。

41.5.2 客梯门厅按钮、显示及面板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如乙方提供的大堂楼层厅门的按钮、面板、显示的样板不满足装修设计效果要求，大堂楼层厅门的按钮、面板及显示的款式、颜色等需根据甲方的装修要求定制。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廉政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

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 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施工单位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

求。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_____由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_____由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经合同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安装单位（若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确保 _____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三)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四) 依据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二、乙方职责

(一)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乙方是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对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工程，同时服从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确保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满足甲方、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 乙方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 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前的职业培训，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

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穿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组织进场验收，同时定期开展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事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事故和案件的性质和损失大小，甲方还可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监督员和负责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自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十三）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理工作，赋予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予以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索赔违约金的权力。

（十四）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装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应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并负责一切责任和其他后果。

（十六）乙方施工、维护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者，按照项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处罚。

（十七）在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制定安全相关技术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应按规定报审报批。

（十八）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十九）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十) 遵守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附件4：质量保修书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甲、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本质量保修书。乙方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保修书中所指的业主，是指建设单位、甲方及或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本保修期内，建设单位、甲方有权将其享有的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另行授权给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进行行使，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保修期限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但最低不少于1年。

2. 本项目的保修期从政府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多部电梯移交时间不一样的，按分批时间计算，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者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保养。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详细方案。

3. 如前款约定的保修期少于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保修时间，以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较长的保修时间为准。若乙方购买的第三方供应的材料，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前述约定，则相关材料的保修期以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为准。若乙方承诺的保修期长于前述约定的保修期，应适用较长的保修期。

三、保修范围及保修责任

1. 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非设计类变更、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

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 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保修范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认可。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投诉及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从建设单位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书面认可。

5. 免费维保期间的电梯年检费包含在电梯设备安装费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入伙后为业主提供3次以上使用说明和保养讲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同时乙方应在质保期起始日起1年免费维保期内派驻至少2名现场服务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了解各个业主使用情况及收集意见，进行免费保养及咨询服务，避免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延长使用寿命。

四、保修管理及质量保修金支付

1. 保修管理：甲方指定部门作为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指定部门及责任人负责。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质量保修金支付：设备款和安装款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已完成质量保修及维护保养服务，且电梯无质量问题，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审批且建设单位审定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接受同等金额质量保函替代质量保修金，保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即使按本保修书约定支付清所有质量保修金，但对于保修期未满的项目，乙方仍应按本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4.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以及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等已超出质量保修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除支付未付本金之外，每日还须按未支付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愿自动履行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索。

五、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5.1 维修人员管理：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甲方备案：

A.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B. 若因为甲方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乙方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乙方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甲方不予认可。

(2) 已确定的维修人员乙方原则上不应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乙方需提前 **15 日**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

(3) 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定保修负责人，保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包括如下内容：

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不得停机）：

传真：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 乙方保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

(5) 乙方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

(6) 乙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A. 乙方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上门维修。

B.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不得从事与维修无关的事项。

C. 乙方维修人员进入办公区域或业主家中进行维修时，应征得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D. 乙方维修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因未做好保护措施而致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E. 维修完毕后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2000-5000 元** 违约金。

F. 因为维修需要而临时搬离（或拆除）设施设备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G.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他人争执。

H.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讲有损甲方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I. 乙方维修人员如从甲方保修办公室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J. 未经甲方维保人员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利用维修之便承揽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

K. 因保修事宜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时，通知乙方参加的，乙方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L.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处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

(7) 乙方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应派驻维修人员常驻现场，除工作日外，乙方维修负责人还须按照甲方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满足维修要求，必须保证乙方维修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8)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 元**，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5.2 维修及时性要求：

(1) 如发生渗漏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电梯门不能正常开启、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 **1 小时** 内赶到现场，并于 **4 小时内** 修复完毕（当甲方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乙方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维修）。

(2) 如发生困人、夹人等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日常常规维修任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甲方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A. 甲方或业主有时间要求的，应按甲方或业主要求的时间安排维修；不能按照要求实施的，应与甲方或业主主动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B. 甲方或业主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日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日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日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C. 乙方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乙方、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或业主（或使用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违反以上 5.2 款的(1)、(2)、(3)、(4)条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单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 5.3 款维修质量保证措施中的相关措施。

(5) 当乙方未按上述(1)、(2)、(3)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3 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 乙方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应符合甲方要求。

(2) 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单位）验收签字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所维修项目（指本次维修所涉及的子项）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修金的支付相应延期。

(3) 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除保修期限重新计算外，乙方每次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 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E.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F. 维修实施中，乙方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甲方要求。

(5) 因 4.3 款的(4)条产生的费用总额由甲方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6)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甲方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4 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1) 保修工作实施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开展工作，若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约定或规定的，甲方即时向乙方索赔，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认可。

(2) 双方关于保修的其它约定：∟。

六、其他

1. 乙方承诺在保修期满后，如甲方要求，则应继续提供优质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约定：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项目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一直生效。

甲方：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5：保密协议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做好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保密工作，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附件6：合同履约评价表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综合评价		评价日期	
评价单位		(用章)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 项 评 价 表		说 明
一	履约准备阶段	3			
1	履约保函的办理、合同的签订	3	优秀（3）：在较短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合格（2）：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不合格（0）：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二	设备制造阶段	18			
2	生产计划的安排	3	优秀（3）：在较短的时间内按合同进度的要求安排了详细的生产计划，并书面提供给甲方。		
			合格（2）：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进度的要求安排了生产计划，并书面提供给甲方。		
			不合格（0）：生产计划未书面提供给甲方。		
3	设备的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的质量保证	5	优秀（5）：设备的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的材质、性能等方面优于合同和设计要求。		
			合格（3）：设备的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的材质、性能等方面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		
			不合格（0）：设备的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的材质、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		

4	设备的调整试车和整机检测	5	优秀（5）：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下，经检测设备整机性能和技术参数优于投标文件和设计要求。	
			合格（3）：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下，经检测设备整机性能和技术参数达到了投标文件和设计要求。	
			不合格（0）：设备整机性能和技术参数经检测未达到投标文件和设计要求。	
5	与设备监造的配合	5	优秀（5）：满足合同规定，提供了设备监造人员较好的工作条件。	
			合格（3）：满足合同规定，提供了设备监造的必需的工作条件。	
			不合格（0）：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备监造人员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设备供货阶段	19		
6	装运前的通知	3	优秀（3）：按合同规定及时书面通知到货时间和货物的详细情况，并告知恰当的接货准备工作。	
			合格（2）：按合同规定及时书面通知到货时间，并告知恰当的货物现场存放条件。	
			不合格（0）：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书面通知到货时间，或未告知恰当的货物现场存放条件。	
7	设备的包装	5	优秀（5）：设备的包装标识清楚并充分考虑了运输、装卸、储存、安全等环节的要求。	
			合格（3）：满足合同要求，达到运输、装卸、储存、安全等环节的要求。	
			不合格（0）：未按合同要求，包装不利于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保护。	
8	设备的装卸和储存	3	优秀（3）：根据工地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周全的装卸和储存方案，并有效实施。	
			合格（2）：根据工地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装卸和储存方案，并有效实施。	
			不合格（0）：未能根据工地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装卸和储存方案，实施过程不顺利。	
9	设备的进场移交	3	优秀（3）：设备的进场和移交组织有序，设备外观检查完好且数量规格清点无误，随机文件及附件齐全。	
			合格（2）：设备外观检查完好且数量规格清点无误，随机文件及附件齐全。	
			不合格（0）：设备外观检查有破损和清点数量有误，或随机文件及附件不齐全或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	

10	与工程进度的配合	5	优秀（5）：满足合同规定，同时兼顾了工程实际的进度，对供货计划做了适当的安排。	
			合格（3）：满足合同规定，按时完成设备的进场移交。	
			不合格（0）：不满足合同规定，未按时完成设备的进场移交。	
四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4		
1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优秀（3）：结合工程进度和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的科学、合理、全面。	
			合格（2）：结合工程进度和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的科学、合理。	
			不合格（0）：未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考虑不周或缺乏针对性。	
12	安装调试用的机具和检测仪器的准备	3	优秀（3）：调试机具和检测设备先进可靠，测试方便快捷，精确度高，在有效地鉴定期限内。	
			合格（2）：调试机具和检测设备适合需要，精确度符合规定，在有效的鉴定期限内。	
			不合格（0）：调试机具和检测设备难以满足需要，或精确度不符合规定，或不在有效的鉴定期限内。	
13	安装调试人员的配备	3	优秀（3）：安装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满足工程和进度要求，安装调试经验丰富。	
			合格（2）：安装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基本满足工程和进度要求，安装调试经验丰富。	
			不合格（0）：安装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难以满足工程和进度要求，或缺乏安装调试经验。	
14	设备安装过程	5	优秀（5）：施工组织合理，严格按安装工艺、安装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质量优秀。	
			合格（3）：严格按安装工艺、安装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质量合格。	
			不合格（0）：未按安装工艺、安装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质量不合格。	
15	单机、无负荷联动调试情况	5	优秀（5）：设备运转正常，性能参数优于合同及设计要求。	
			合格（3）：设备运转正常，性能参数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	
			不合格（0）：设备运行故障多或设备单体性能不符合合同要求。	

16	和现场相关单位的配合	5	优秀（5）：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设备调试顺利。	
			合格（3）：和相关单位配合，设备调试顺利。	
			不合格（0）：和相关配合单位缺乏沟通，设备调试不顺利。	
五	设备验收、移交阶段	18		
17	设备试运转情况	5	优秀（5）：设备连续运转正常，性能参数优于合同及设计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	
			合格（3）：设备连续运转正常，性能参数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	
			不合格（0）：设备或系统连续运行故障多，未通过验收。	
18	验收资料的提供	3	优秀（3）：主动提供相关设备验收资料且完整齐全。	
			合格（2）：提供的相关设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不合格（0）：提供的相关设备验收资料不完全。	
19	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培训	5	优秀（5）：提供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和操作、保养手册，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使学员熟练掌握整个系统的功能及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合格（3）：提供一套培训计划和操作、保养手册，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学员掌握整个系统的功能及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不合格（0）：未能按合同规定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学员掌握整个系统的功能及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20	设备验收、移交	5	优秀（5）：验收合格，设备连续运转正常，设备性能参数优于合同和设计要求，使用单位满意接收。	
			合格（3）：验收合格，设备连续运转正常，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使用单位同意接收。	
			不合格（0）：设备或系统连续运行故障多，未通过验收，使用单位不同意接收。	
六	设备的保修期	18		
21	定期维护保养和紧急维修	5	优秀（5）：在保修期内，提供优质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合格（3）：在保修期内，提供较好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不合格（0）：在保修期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	

22	维修保养记录	3	优秀（3）：有完整、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	
			合格（2）：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	
			不合格（0）：无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	
23	设备运行状态	5	优秀（5）：对主要设备采取预防性维修，设备以稳定的状态运行。	
			合格（3）：对主要设备采取预防性维修，设备以较好的状态运行。	
			不合格（0）：未对主要设备采取预防性维修，设备不能以较好的状态运行。	
24	使用单位满意度	5	优秀（5）：在缺陷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优质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以及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协助使用单位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及健全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档案。对主要设备采取预防性维修，设备以最佳的状态运行。使用单位非常满意其保修期间的服务。	
			合格（3）：在缺陷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较好的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以及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对主要设备采取预防性维修，设备以较好的状态运行。使用单位满意其保修期间的服务。	
			不合格（0）：在缺陷保修期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定期维修保养和紧急维修服务，或未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或使用单位不满意其保修期间的服务。	
七	合计	100		
汇总		汇总得分=		
评价等级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履行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附件 7：货物说明一览表、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8：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9：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10：投入主要安装机械设备表

附件11：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或澄清（如有）

附件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附件13：技术性能响应表

附件14：技术规格书（另册）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

1.2 工程规模：本项目地上部分共 24 幢楼，其中：高层住宅 21 幢，均为 26~27 层，高度 79.85 米（最高）；综合商业-办公公寓楼 1 幢，裙楼 3 层、塔楼 19 层，高度 80.25 米；幼儿园 1 幢，3 层，高度 12.20 米；居民活动中心 1 幢，3 层，高度 12.75 米。另有配套南北主入口两个门廊及周边围墙等。本项目地下部分(地下室)共 1 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高度为 5.15 米。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8551.54 平方米，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 28422.1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9525.29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83813.7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571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85836.5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03688.71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为 2741 户。

2. 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39 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37 台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1 台专用餐梯、5 台非标准客梯、1 台专用客梯、6 台扶梯的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井道照明、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电梯装修、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满足 1 年免费维修及保养的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工程风险、税费、售后服务、办理政府住建有关部门安装告知备案（含费用）、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含费用）、检测检验和试验（含检测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进口部件的报关、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安全设施、操作培训、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及手续（含费用）、验收后的移交（含甲方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保修阶段承担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等费用。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控制方式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停层	是否贯通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深mm)	轿厢尺寸(宽*深mm)	对重安全钳	备注
1	1#、2#、3#、4#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4	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无	其余参数详见采购技术参数及配
		DT2	消防功能客梯	4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控制方式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停层	是否贯通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深mm)	轿厢尺寸(宽*深mm)	对重安全钳	备注
2	5#~10# 13#~16#	DT1	消防功能客梯	10	两两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置要求
		DT1a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a		10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5	11#、12#	DT1	消防功能客梯	2	并联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DT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2		1050	2.00	28/28/28	-1, 1~27F	否	82.05	2100*2200	1600*1500		
8	幼儿园	DT1	专用餐梯	1	单控	300	0.40	3/3/3	1~3	否	7.9	1300*1300	厂家标准		
9	17#~21#	DT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9	两两并联	1050	2.00	27/27/27	-1, 1~26F	否	80.3	2100*2200	1600*1500		
		DT2	消防功能客梯	9		1050	2.00	27/27/27	-1, 1~26F	否	80.3	2100*2200	1600*1500		
11	22#	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K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FK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80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1900*2300(右后400*400角柱)	1100*1600	有	
		FKT02		1		80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2100*2200	1350*1400	有	
		FKT03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800	1.50	2/2/2	1~2F	否	5.5	2000*2200	1250*1500	有	
		FKT0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800	1.50	2/2/2	1~2F	否	5.5	2000*2200	1250*1500	有	
		XT01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无
		XT0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150	2.00	20/20/20	-1, 1~19F	否	79.3	2300*2300	1700*1550		
		FKT05	消防功能客梯	1	单控	1050	1.75	19/19/19	1~19F	否	75.3	2100*2200	1600*1500	有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控制方式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停层	是否贯通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深mm)	轿厢尺寸(宽*深mm)	对重安全钳	备注
		KT03	消防功能客梯	1	并联	1050	1.50	5/5/5	-1, 1~4F	否	20.5	2100*2200	1600*1500	无	
		KT04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1		1050	1.50	5/5/5	-1, 1~4F	否	20.5	2100*2200	1600*1500		
		FKT06	消防功能客梯	1	单控	1600	1.50	4/4/4	1~4F	是	15.05	2700*2800	1500*2300	有	
		E1-E2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1~2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E3-E4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2~3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E5-E6	室内自动扶梯	2	并联	梯级宽800mm			3~4F		H=5.5m	L=13776mm	底坑深=1200mm	/	

三、技术要求

(一)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1#~4#DT1	5~10#DT2、5~10#DT2a、13~16#DT2、13~16#DT2a、11~12#DT2	17~21#DT1
2	电梯用途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4	22	9
6	层/站/门	28/28/28	28/28/28	27/27/27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 900mm 宽×2100mm 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2	★速度 (m/s)		≥2.0	
13	★载重量 (kg)		≥1050	
14	控制方式		两两并联	
1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4850mm	
		底坑深度	1700mm	
		对重安全钳	无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100mm×2200mm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600mm×1500mm×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配置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带盲文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配置无障碍操纵面板
		★报站	配置语音报站功能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小门套材料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带盲文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KT02 和 XT02	22#KT04	22#FKT04
2	电梯用途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小机房	无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2	1	1
6	层/站/门	20/20/20	5/5/5	2/2/2
7	基站设置	1 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 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		
		900mm 宽×2100mm 高	900mm 宽×2100mm 高	800mm 宽×2100mm 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2	★速度 (m/s)		≥2.0	≥1.5	≥1.5	
13	★载重量 (kg)		≥1150	≥1050	≥800	
14	控制方式		两两并联	并联	并联	
1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4800mm	4380mm	5500mm	
		底坑深度	1900mm	1700mm	1500mm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有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300mm×2300mm	2100mm×2200mm	2000mm×2200mm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700mm×1550mm× 2400mm	1600mm×1500mm× 2400mm	1200mm×1500mm× 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配置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侧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带盲文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配置无障碍操纵面板
		★报站	配置语音报站功能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带盲文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3.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1#~4#DT2	5~10#DT1、5~10#DT1a、 13~16#DT1、 13~16#DT1a、11~12#DT1	17~21#DT2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4	22	9
6	层/站/门	28/28/28	28/28/28	27/27/27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900mm宽×2100mm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 (m/s)	≥2.0		
13	★载重量 (kg)	≥1050		
14	控制方式	两两并联		
1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4850mm	
		底坑深度	1700mm	
		对重安全钳	无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100mm×2200mm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600mm×1500mm×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无
		报站	无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小门套材料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4.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KT01 和 XT01	22#FKT01	22#FKT02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2	1	1
6	层/站/门	20/20/20	19/19/19	
7	基站设置	1 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 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		
		900mm 宽×2100mm 高	800mm 宽×2100mm 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m/s）	≥2.0	≥1.75	
13	★载重量（kg）	≥1150	≥800	
14	控制方式	两两并联	并联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4800mm			
		底坑深度	1900mm	1500mm		
		对重安全钳	无	有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300mm×2300mm	1900mm×2300mm (右后400*400角柱)	2100*2200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700mm×1550mm× 2400mm	1100mm×1600mm× 2400mm	1350mm×1400mm× 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 纹不锈钢	侧壁一体式操纵箱，发 纹不锈钢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 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无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报站	无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5.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22#FKT05	22#KT03	22#FKT06 (贯通门)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1	1	1
6	层/站/门	19/19/19	5/5/5	4/4/4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2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		
		900mm宽×2100mm高		1100mm宽×2100mm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m/s)	≥1.75	≥1.5	
13	★载重量(kg)	≥1050		≥1600
14	控制方式	单控	并联	单控
15	★控制系统	32位微机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4800mm	4380mm		
		底坑深度	1500mm	1700mm	1450mm	
		对重安全钳	有	无	有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100mm×2200mm		2700*2800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600mm×1500mm×2400mm	1500mm×2300mm× 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前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无					
报站	无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材料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6.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FKT03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无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1
6	层/站/门	2/2/2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双扇中分
		800mm 宽×2100mm 高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m/s）	≥1.5
13	★载重量（kg）	≥800
14	控制方式	并联
1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16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7	门保护装置		光幕	
18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 ， 50HZ 独立地线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按实际实测为准	
		顶层净高	55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对重安全钳	有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000mm×2200mm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1200mm×1500mm×24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厂家标准吊顶，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地板	PVC 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隐藏式通风机	
		轿厢照明	LED 灯	
		★轿厢内操纵装置	侧壁一体式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段码显示	
			单边设微动白光按钮	
			运行方向显示	
		轿厢位置显示		
轿厢副操纵装置	无			
报站	无			
21	厅	★厅门材料	发纹不锈钢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门、门套要求	★小门套材料	发纹不锈钢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
		门踏板材料	硬质铝型材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	段码显示

参数 7. 专用餐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幼儿园
2	电梯用途		落地式专用餐梯
3	电梯类型		无机房
			有齿轮曳引驱动
4	电梯型号		由投标人提供
5	数量（台）		1
6	层/站/门		3/3/3
7	开门方式及尺寸		上下直分手拉门
			800mm宽×1000mm高
8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9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0	★速度（m/s）		≥0.4
11	★载重量（kg）		≥300
12	控制方式		单梯
13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段交流 380V ， 50HZ
14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7.9m
		顶层净高	42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对重安全钳	无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1300mm×1300mm	
15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800mm×1000mm×1000mm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304#发纹不锈钢
16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	
		厅门按钮方式	微动白光按钮	
17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显示	红色LED点阵显示	

(二) 扶梯主要技术参数

(01) 梯 号: E1-E6	
(02) 提升高度: 5.5m	
(03) ★水平跨距: 13776mm	
(04) 额定功率: 7.5kW	
(05) 数 量: 6 台	
(06) 交货状态: 整梯	
(07) 中间支撑: 无	
(08) 梯级宽度: 800mm	(09) 角 度: 35°
(10) 基坑尺寸: 以建筑图纸为准	(11) 底坑深度: 1200mm
(10) 载 客 量: 4800 人/小时	(11) 水平梯级数: 2 个
(12) 运行速度: 0.5 m/s	(13) ★梯 级: 铝压铸灰色梯级, 黄色喷漆边框

(14) 扶手支架：镀锌钢板	(15) 扶手栏板：安全钢化玻璃
(16) 扶手颜色：黑色	
(17) ★围裙板：发纹不锈钢	(18) ★内外盖板：发纹不锈钢
(19) 传动形式：链条传动	(20) 活动盖板：冲压不锈钢，矩形花纹
(21) ★启动方式：快、慢节能运行	(22) 梳齿板：铝合金
(23) 主电源：三相交流 380V 50Hz	(24) 桁架：角钢
(25) 控制柜防护：≥IP23	(26) 控制系统：微机控制
(27) 变频器防护：≥IP23	(28) 操作方式：急停按钮，上下行启动钥匙开关

（三）电梯及自动扶梯功能配置

1. 电梯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01)直接停靠	(02)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4)轿厢位置自修正	(05)满载直驶	(06)轿内风扇手、自动控制
(07)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08)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09)全集选
(10)开门时间可设定	(11)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12)轿内载重补偿
(13)五方通话	(14)外召按钮粘连去除	(15)运行计数器
(16)运行计时器	(17)层高数据自修正	(18)井道参数自学习
(19)电机参数自学习	(20)再平层功能	(21)自动返基站
(22)消防返基站	(23)电源过电压保护	(24)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25)编码器故障保护	(26)上下行超速保护	(27)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8)轿厢超载保护	(29)电源缺相错相保护	(30)电动机过热保护
(31)光幕保护	(32)触点粘连保护	(33)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34)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35)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36)轿内应急照明
(37)报警警铃	(38)消防状态反馈	(39)故障低速平层
(40)故障记录可查询	(41)反向指令消除	(42)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43)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2. 扶梯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01) 急停按钮	(02) 启动钥匙开关	(03) 扶手进出口保护开关
(04) 梯级链断链保护开关	(05) ★梯级下陷保护开关	(06) 相序监控
(07) 飞轮护罩	(08) 机房护板	(09) 电机过载保护
(10) 电机过热保护	(11) 梳齿保护开关	(12) 上下维修互锁定
(13) 启动蜂鸣	(14) 超速及逆转监控	(15) 扶手带防静电轮
(16) 工作制动器监控开关	(17) 梯级防静电刷	(18) 软停车
(19) 照明漏电保护	(20) 机房照明插座	(21) 驱动链断链保护开关
(22) 配电电源箱	(23) 盖板检修开关	(24) 制动距离超限报警
(25) 梯级遗失保护	(26) 扶手带速度监控	(27) 围裙毛刷
(28)上端梯级上跳保护	(29) 火警停机接口	

注：①上述“★”项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响应。若有任意一项带“★”的指标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用户需求书与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有矛盾或缺漏之处，以最高标准为提供产品的执行标准。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厂商）制造的全新未启封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货物要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规格、参数及要求。

3.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环保发布的相关最新标准。

4. 投标人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5.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享受优质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在订合同时，须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若中标人不能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6. 投标产品的制造安装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7.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运行曲线应平滑，启动、制动及运行时应平稳，无抖动、冲击感觉。

8. 电梯到站开门及关门启动应迅速平滑，电梯门的开关响应迅速。

(二) 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人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包装箱应由中标人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等信息，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三) 供货时间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15 天内提供深化图纸，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及政府验收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除外）。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明确的交付安装和实施计划表。

(四)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电梯设计、制造、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报装、检验、使用登记、测试和试运行、成品保护、验收、培训、维护所必须的设备、仪表、软件、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同时包括必须的电梯钢梁等安装设施及直至电梯能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耗材。

(六) 安装要求

1. 供货单位须安排技术指导驻项目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工作，保证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与交叉作业的其他土建工种的无缝衔接。

2. 中标人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对货物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2. 对本项目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1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

中标人应在货物全部制造完毕、出厂包装前 10 天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出厂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

2.2 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由中标人负责，会同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参加。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中标人应在开箱检验前 10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招标人。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开箱检验：

1)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缺少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招标人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负责更换、修理、补供，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造成供货延迟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进度计划要求共同开箱清点验收，按装箱单确定货物完整无缺，规格数量相符，清点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到货验收记录，如发现差异，中标人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货物运至现场后，中标人应负责其安装的所有器件的保护和安全。如果中标人未能保护其货物免于损坏，有关单位将被指示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损坏的货物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中标人还应负责其现场的货物和工具的存放和安全。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负责。该项验收仅为双方对设备数量的初步确认，并非对设备质量的最终确认。

2.3 安装完成后对单体货物和系统的测试

(1) 中标人应在每批货物交货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的测试和预验收方案，根据招标人确认的预验收方案，招标人组织货物的测试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2) 如招标人代表有要求，中标人应对检查或测试的一切事项作出解释，直到招标人代表满意，如经检验或测试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的，中标人应依招标人指示和限定时间作无偿更换，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更换货物及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初步验收

(1) 在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后，经招标人初步验收通过，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对通过了检验，但需要整改的货物，中标人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招标人签署初步验收证书。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对原有设施的修复和复原。

(2) 合同货物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如导致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最终验收

(1) 在调试完成后，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最终验收试验。“最终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货

物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 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
- 2)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 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 5) 设备最终验收文件已由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中标人签字，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查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6) 合同第十一章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最终验收条件均满足。

如果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双方应在最终验收试验成功后 1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试验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故障而中断，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且最终验收试验须重新进行，直至最终验收试验成功。

(2) 在进行第一次最终验收试验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的日期。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必须在第一次试验不合格后 1 个月内（或招标人要求的更短或更长合理时间内，以招标人指令为准）完成。中标人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在第二次最终验收试验时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货物材料费；
- 2) 验收人员费用；
- 3)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货物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 6) 招标人配合人员费用。

如果在第二次试验中，由于中标人的责任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招标人可接受的范围内，招标人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后 10 天内双方应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这种情况下该验收证书仅作为支付文件，中标人仍有责任使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货物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届时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2) 双方一致约定：

最终验收由招标人主持，中标人参加，双方进行联合检查，确认货物能否最终被招标人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个系统性能检查、单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1) 任何货物的缺陷均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后，再次进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应负的责任。

3) 中标人应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提供电梯分部工程分部用册及各类单台用册专用表，并配合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验收资料。

(八) 售后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2. 中标人对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按厂家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最低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政府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多部电梯移交时间不一样的，按分批时间计算，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者除外）。如货物出厂质保规定时长长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的，以货物出厂质保规定时长为准。

3.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算；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对此承诺“三包”：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4.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中标人应承担修理、调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相应延长经修理或调换的设备的质保期。

5. 中标人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

6.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以确保招标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每年定期进行巡检、保养、维修。

7. 针对电梯设备发生意外故障而导致的人员被困的事故，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应急抢救处理服务。中标人应针对困人事故设立24小时应急服务电话。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救援通知后的15分钟内，赶到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电梯维修抢救。

8. 在正常的维修时间段内（早上8:00-晚上10:00），针对电梯设备发生的意外故障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的30分钟内，赶到现场对故障电梯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12小时内修复，如因维修（故障）原因复杂或其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完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报障电话后12小时内给出具体维修方案和进度表，然后按上述方案及进度表严格执行。

9. 中标人负责提供质保期内电梯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

门的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支付，招标人及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0.1 日常保养

(1) 中标人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每 15 天一次进行常规维护保养，由派出的保养人员对每台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检查、维护、调整、加油、润滑，使电梯保持安全、正常状态，每次保养经招标人或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 中标人提供电梯设备正常运行需要更换的全部零件、部件及油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故障和修理

中标人应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此服务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

10.3 定期检查

中标人应每三个月对每台电梯和扶梯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向招标人提交检查报告。其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效果、所有安全装置状态和设备现有工作状态等。

11.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中标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收取成本费用。

1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如中标人公司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14.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承诺在必要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或修理。

15.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塔吊、施工架和临电已拆除，该部分施工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以及其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人应遵守电梯设备安装及建筑施工的有关条例和招标人的安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电梯安装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电梯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电梯工作界面划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响应索引表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响应索引表函

初步评审响应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数或文件名	备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			

详细评审响应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数或文件名	备注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情况			
	投标人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制造商的认证情况			
	品牌实力			
	售后服务方案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情况			
.....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设备款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安装款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响应索引表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部分;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除用户需求书实质性要求即“★”条款外的全部商务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7.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类的标准计算。

7.2（投标人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本授权委托书留空。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如为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复印件。

二、如为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复印件。

三、如为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复印件。

四、如为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
3. 交易中心确认回执复印件。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

注：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其中，对于用户需求书实质性要求即“★”条款，只要投标文件对“★”条款存在负偏离，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技术性能指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1.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1#~4#DT1	5~10#DT2、5~10#DT2a、 13~16#DT2、 13~16#DT2a、 11~12#DT2	17~21#DT1
2	电梯用途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4	22	9
6	层/站/门	28/28/28	28/28/28	27/27/27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m/s）			
13	★载重量（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要求	★厅门按钮方式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参数 2.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22#KT02 和 XT02	22#KT04	22#FKT04
2	电梯用途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无障碍兼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小机房	无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2	1	1
6	层/站/门	20/20/20	5/5/5	2/2/2
7	基站设置	1 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 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土建已完工		
11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2	★速度（m/s）			
13	★载重量（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参数 3.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1	梯号	1#~4#DT2	5~10#DT1、5~10#DT1a、 13~16#DT1、 13~16#DT1a、11~12#DT1	17~21#DT2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4	22	9
6	层/站/门	28/28/28	28/28/28	27/27/27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11	井道结构			
12	★速度（m/s）			
13	★载重量（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	外呼材质		

要求	显示	
----	----	--

参数 4.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KT01 和 XT01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2	1	1
6	层/站/门	20/20/20	19/19/19	
7	基站设置	1 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 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11	井道结构			
12	★速度（m/s）			
13	★载重量（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19	井道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参数 5.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FKT05	22#KT03	22#FKT06 (贯通门)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 (台)	1	1	1
6	层/站/门	19/19/19	5/5/5	4/4/4
7	基站设置	1 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 个		2 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11	井道结构			
12	★速度 (m/s)			
13	★载重量 (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19	井道 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宽×深)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参数 6. 消防功能客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22#FKT03
2	电梯用途		消防功能客梯
3	电梯类型		无机房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1
6	层/站/门		2/2/2
7	基站设置		1层
8	轿厢开门个数		1个
9	开门方式及尺寸		
10	工程类别		
11	井道结构		
12	★速度（m/s）		
13	★载重量（kg）		
14	控制方式		
15	★控制系统		
16	门机		
17	门保护装置		
18	电源要求		
19	井道 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20	轿厢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轿厢天花	
			扶手	
			轿厢地板	
		轿厢通风方式		
		轿厢照明		
		★轿厢内操纵装置		
轿厢副操纵装置				
报站				
21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门踏板材料		
22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参数 7. 专用餐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参 数 要 求	
1	梯号		幼儿园	
2	电梯用途		落地式专用餐梯	
3	电梯类型		无机房	
			有齿轮曳引驱动	
4	电梯型号			
5	数量（台）		1	
6	层/站/门		3/3/3	
7	开门方式及尺寸			
8	工程类别			
9	井道结构			
10	★速度（m/s）			
11	★载重量（kg）			
12	控制方式			
13	电源要求			
14	井道 参数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对重安全钳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15	轿厢 要求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轿厢 材质	轿厢前壁	
			轿厢后壁	
			轿厢侧壁	
			轿厢门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要求
		轿厢天花	
		轿厢地板	
16	厅门、门套要求	★厅门材料	
		★小门套材料	
		厅门按钮方式	
17	外呼要求	外呼材质	
		显示	

(二) 技术性能指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扶梯主要技术参数）

(01) 梯 号：E1-E6	
(02) 提升高度：5.5m	
(03) ★水平跨距：	
(04) 额定功率：	
(05) 数 量：6 台	
(06) 交货状态：整梯	
(07) 中间支撑：无	
(08) 梯级宽度：	(09) 角 度：
(10) 基坑尺寸：以建筑图纸为准	(11) 底坑深度：1200mm
(10) 载 客 量：	(11) 水平梯级数：2 个
(12) 运行速度：	(13) ★梯 级：
(14) 扶手支架：	(15) 扶手栏板：
(16) 扶手颜色：	
(17) ★围裙板：	(18) ★内外盖板：
(19) 传动形式：	(20) 活动盖板：
(21) ★启动方式：	(22) 梳 齿 板：
(23) 主 电 源：	(24) 桁 架：
(25) 控制柜防护：	(26) 控制系统：
(27) 变频器防护：	(28) 操作方式：

(三) 技术性能指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电梯及自动扶梯功能配置）

1. 电梯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2. 扶梯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四) 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五、其他要求”★1. 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塔吊、施工架和临电已拆除，该部分施工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		

(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除用户需求书实质性要求即“★”条款外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品牌、系列、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费单 价+安装费单 价）×数量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1	1#、 2# 3#、 4#	DT1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4					
		DT2	消防功能 客梯	4					
2	5#~1 0# 13#~ 16#	DT1	消防功能 客梯	10					
		DT1a	消防功能 客梯	10					
		DT2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0					
		DT2a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0					
5	11# 、 12#	DT1	消防功能 客梯	2					
		DT2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2					
8	幼儿 园	DT1	专用餐梯	1					
9	17#~ 21#	DT1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9					
		DT2	消防功能 客梯	9					
11	22#	KT01	消防功能 客梯	1					
		KT02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1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2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3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4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					
		XT01	消防功能 客梯	1					

序号	栋号	梯号	功能	数量	品牌、系列、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设备费单价+安装费单价) × 数量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XT02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5	消防功能 客梯	1					
		KT03	消防功能 客梯	1					
		KT04	无障碍兼 消防功能 客梯	1					
		FKT06	消防功能 客梯	1					
		E1-E2	室内自动 扶梯	2					
		E3-E4	室内自动 扶梯	2					
		E5-E6	室内自动 扶梯	2					
设备费合计 (元)									
安装费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注：报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后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还须后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梯类别	买方名称	签订时间	电梯数量 (台)	合同金额 (元)
合计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人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或盖章)：_____ 签字人签名 (或盖章)：_____

九、技术部分

(一)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及安装计划的详细描述

(二) 投标货梯主要部件清单（格式自拟，需明确部件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商及产地）

(三) 技术支持资料

1. 制造商的认证及资信情况证明材料（如有）

2. 品牌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3. 安全部件（所投电梯产品整套曳引机、整套控制柜、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PESS RAL）、轿门门锁装置、层门门锁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光幕、绳头组合等）的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如有）

4.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证书》及附件（如有）

5. 所投产品先进、节能、可靠性证明材料（如有）

6. ……

(四) 售后方案及服务方案

(五)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六) 用户所在地或就近地售后网点及仓库情况

十、其他资料

(一)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注：以上信息用于网站公示，投标人应确保信息准确性且内容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